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2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06年8月7日至25日

与审议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毛里求斯

会前工作组审议了毛里求斯的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MAR/3-5）。

宪法、立法和体制框架及公约的现状

1. 请进一步阐明《公约》在毛里求斯的法律现状，特别是阐明《公约》是否直接适用于国内法院？如果有国内法院直接援引《公约》的案例，请提供有关情况。
2. 《性别歧视法》（2002年）设立了旨在处理侵犯该法所详尽规定的各项妇女权利的机制（见第24页）。请提供数据，说明依该法提出的诉讼案件数目及其结果。请指明如调解努力未能使一项投诉得到解决，可以采取什么申诉行动。
3. 已经采取了什么措施确保妇女了解《性别歧视法》的各项规定？另请阐明可为提高司法和执法人员对该法的认识而制订的任何方案。
4. 报告提到存在不适用《宪法》非歧视保护规定的“属人法”（第23页）。请指明是否已采取任何步骤消除这些歧视性规定。还请说明同“属人法”相比依世俗婚姻法结婚的妇女百分比。

国家机制和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

5. 根据这份报告，政府1999年批准了《国家性别行动计划》（第25页），并执行了一项性别与发展项目。请提供资料说明该行动计划和项目的效果，并指出在



有效执行方面遇到的障碍以及为克服这些障碍采取的步骤。请指明是否在所有职能部委中采纳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办法，以及这项措施的效果如何。

6. 报告指出，每个部的性别协调中心系统都效力不高（见第 27 和 28 页）。请提供资料，说明为改善该系统和确保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各项方案和政策做了哪些努力。

7. 请提供资料，说明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预算外执行《公约》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情况。

定型观念

8. 报告指出，“……就家庭中的男女角色和责任而言，男子仍被视为主要赡养人，而妇女的主要责任仍是做家务”（第 35 页）。报告提到“男性合作伙伴”方案，该方案一直针对男性展开教育运动，以便改变整个社会。请提供资料说明该方案的效果，以及在努力改变男女角色的定型观念方面针对妇女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9. 报告说明了有关 1997 年《禁止家庭暴力法》的情况。请进一步详细说明针对肇事者制定的惩罚办法；根据该法提出诉讼案件数目；导致法院作出裁决或采取其他类别后续行动的举报数目和比例；系统收集暴力侵犯妇女和女童案件的数据资料。

10. 请对家庭支助局（第 16 页）在处理家庭暴力方面的效力进行评估。根据报告，《禁止家庭暴力法》中的家庭暴力定义已获修订而不局限于对配偶的虐待（第 22 页）。请提供有关拟议修订工作的现况及其准确内容的最新情况。

11. 请说明政府是否打算通过一项全面计划或战略，打击各种形式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请特别阐明目前实施的任何提高认识方案，包括对执法官员和司法部门人员的培训。

12. 报告提到《性犯罪法》（2003 年）（见第 35 页）。请提供数据说明毛里求斯的性犯罪情况和对此类犯罪的惩罚办法。还应提供数据，说明自该法案生效以来的起诉案件数字。以及可为性犯罪受害者提供何种服务。

剥削卖淫者和贩运人口

13. 报告论述了有关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的研究情况，但没有提供类似资料说明成年卖淫妇女的情况。请指明目前正在采取哪些措施保护卖淫者免受剥削。

14. 请指明是否已采取任何措施为希望从良的妇女提供技能培训。

15. 请提供可能同毛里求斯贩运妇女儿童现象有关的任何资料。

参与公共事务

16. 根据各国议会联盟收集的数据，国家议会中的妇女代表比例增加到 17%。请指明是否已采取任何措施实现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确定的妇女代表比例占 30% 的目标，该目标应迟于 2005 年底实现。

就业

17. 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对公共部门职称的审查情况，以及民政部在这方面的作用（见第 34 页）。

18. 请按委员会在最近的结论意见中提出的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同其他部门相比出口加工区的妇女就业比例，以及出口加工区内的的工作条件。

19. 请指明妇女在私营部门担任行政职务的情况。

20. 请指明是否仍禁止妇女从事某些特定类别的工作，以及是否仍不允许晚间雇用妇女。

21. 报告没有提供有关男女工资方面的任何资料。请提供资料说明男女之间的工资差距以及政府在这方面采取的任何措施。

健康

22. 请提供资料说明使用避孕药具的育龄妇女比例。

23. 请阐明旨在防治性传播疾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同时特别重视妇女和女童需要的《国家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

24. 2005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刑法典》第 235 节规定处罚堕胎行为，即使在危及孕妇生命时堕胎也须受到处罚，因此，这可能促使妇女采用不可靠和非法的、而且本身可能危及其生命和健康的堕胎办法”（CCPR/CO/83/MUS, 第 9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生命处于危险之中的怀孕妇女的处境。还请指明缔约国是否打算修订《刑法典》，允许在此非常情况下堕胎，如果有此打算，何时修订。

《任择议定书》

25. 2001 年 11 月，毛里求斯签署了《任择议定书》。谨请指明加入该文书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